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7 日

第 3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制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負責輔導學生伙食委員會監督本校餐飲設施，改善衛生環保工作，研擬有關自治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，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任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會計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導師及學生自治會或各系學會會長等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秘書負責執行推動委員會務會議之召開、記錄資料之整理等。其下設衛生督導組、輔導組、總務組、各置組長一人。各組組長及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衛生督導組：組長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負責督導本校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營養等事項。
 - 二、總務組：組長由事務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辦理本校餐廳之規劃修繕、維護及外包招標、訂約等事項。
 - 三、輔導組：組長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學生用餐之輔導並指導學生伙食委員會訂定自治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